

(二)經濟部積極落實車輛溫室氣體之減量管理，加強汽（機）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審核及後市場稽查，並要求新車燃油效率水準以 94 年為基準，於 104 年提升 25%。據此，經濟部於 98 年提升新車燃油效率標準 10%，本（101）年將持續進行新車燃油效率標準探討，預計至 104 年，私人運具新車能源效率水準再予提升 15%，以落實運輸工具節能減碳之目標，達成國家永續政策目標。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重大施政規劃與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102）

黃委員就政府重大施政規劃與說明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為增進本院政務首長對於國家政策之瞭解，促進跨部會溝通協調，並提升與民眾、媒體及國會之對話能力，本院已於本（101）年 2 月 11 日辦理政務首長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首長就「如何與媒體溝通」、「如何與民眾溝通」、「如何與國會溝通」、「如何加強部際之協調合作」及「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等議題講授並作意見交流。當日本院長曾於會中期許各部會首長應加強對外溝通，對於政策制定亦應廣納各界意見、反覆研究分析及妥善規劃，將政策清楚表達予民眾、媒體及國會，使政策推行更為順暢。
- 二、政府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順應國內外當前發展趨勢，近來有關推動地方行政區劃、整體住宅政策、資本利得課稅、稅制改革、油電價格調整及美國牛肉進口等重大政策之規劃，均經審慎評估，提出願景，並將適時邀請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召開座談會或公聽會，以加強溝通協調並廣納各界意見，期使各項改革方案於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前提下得以順利推動或調整。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內閣改組與政府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103）

黃委員就內閣改組與政府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政府任命政務人員，一向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原則，廣從學術界、產業界、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等各方面，延攬具有為國服務熱忱，且有擔當、負責任、具備廣博專業學識、豐富練達處事經驗，以及統籌規劃與執行能力優秀人才出任。至日後內閣成員是否再作調整，將視國內、外各種主客觀環境因素、整體政務推動之需要及本院組織調整情形適時檢討，以有效推動並達成「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施政目標。
- 二、至黃委員所提有關政府施政，應能展現引領國家朝向可持續發展之具體作為一節，說明如下：
 - （一）為使臺灣「脫胎換骨，邁向卓越」，政府以 2020 年為目標年，完成「黃金十年國家願景

」計畫之規劃，並由總統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至同年 10 月 17 日間召開 5 場記者會對外公佈。本計畫之八大願景、31 項主軸策略刻由相關部會分工落實中；惟考量歐債風暴可能帶來之衝擊，又為期能廣納總統大選期間之民意反映，政府刻以策略性思考（strategic thinking）角度，由上而下（top down）研提完整之論述，並協調各部會進行調整與修正，務求確切落實，使社會大眾對黃金十年政策有更清楚之瞭解。

（二）另為打造攸關人民切身感受之有感施政，行政團隊並已提出「富民經濟」之施政目標，亦即在安定之基礎上，創建繁榮、共享、永續之成長，讓全民生活與文化皆有富足感。具體做法包括改善產業結構，推動新一波之經濟轉型；透過租稅改革、社會救助及加強教育，改善所得不均等。

（三）清廉是馬政府執政以來對人民不變之承諾，本院已成立中央廉政會報，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另成立廉政署，不僅打擊貪瀆，更積極健全防貪、反貪之法制與機制。茲以國家競爭力之提升，不僅需依恃人才之引進、政府施政效能之提升，秉持廉潔之操守亦係重要因素之一。是以，行政團隊將賡續為打造一個廉能、乾淨之政府努力。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本（101）年度發生 H5N2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9）

李委員就本（101）年度發生 H5N2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以下簡稱高病原性禽流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禽流感為禽鳥間傳播之動物傳染病，具有物種特異性，感染對象為禽鳥，病毒絕大部分為低病原性，極少部分為高病原性，高病原性病毒感染商業家禽場會造成高傳染性及高死亡率（最高可達 100%）。由於病毒保毒於野生禽鳥媒介傳播至商業家禽場，各國均難以避免其發生風險，而可見反覆發生情形。以日、韓為例，統計 95 年至 100 年之 6 年間，兩國每年均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或低病原性禽流感，而我國位處候鳥南移北返必經之處，發生風險高，情境與日韓相似，爰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監測規範及流行病學原則建立主動監測預警體系，早期發現可疑病例，及早處置，經彙整分析近年發生概況，每年至少可於家禽檢出 4 例禽流感案例，並且持續於候鳥排遺樣本檢出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含 H5N2 病毒）。
- 二、所有疑似禽流感案例一經通報或檢出，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由所在地政府立即採取移動管制措施，禁止該場動物移出及移入，後續判定為高病原性者，發生場採取撲殺清場措施，低病原性者原則不予撲殺（若經專業風險評估存在高度傳染風險者，仍須予以撲殺），採取管制監測及加強消毒至無病毒活動後，肉禽輔導上市屠宰，種蛋禽則解除管制。我國案例處置係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各國處置方式，經專家小組評估研議後訂定，務實處理每個案例，並確保發生場及周圍禽場無病毒活動。近期發生之各案例依發生場及其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臨床檢查及流行性學調查結果，周圍禽場未發現或檢出疑似感梁情形，顯示目前疫情應